

“三农”决策要参

2015 年第 19 期（总第 105 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5 年 7 月 4 日

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动向*

内容摘要：2014 年暑期，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组织高校在校学生开展了农村调研活动，对全国 219 个村 4719 户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表明，农村人口不断转移，并有部分家庭举家外迁，导致外出打工农户家庭劳动力紧缺，“三留守”特征明显。同时，农村常住劳动力兼业现象明显，非农业劳动增多。农村已经出现青壮年劳动力和高素质劳动力缺失的情况，而迁出农户大多数无法获得城市户口，社会保障缺失。基于这些调查发现，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转移 兼业农户 非农产业

*本文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4 年暑期农村调查研究成果。

2014年暑期，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组织高校在校学生开展了农村调研活动，对全国219个村4719户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对部分村干部、村民进行了深入访谈。调查主要内容涉及农户家庭人口转移和劳动力就业情况。调查表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和高素质劳动力大量转移到城市，留守劳动力兼业和“非农化”现象明显，农业收入在农户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持续降低，留守劳动力的素质有待提高。

一、农业生产的家庭人口特征

（一）农村人口不断转移，并有部分家庭举家外迁

调查显示，2013年，平均每村人口数量为2161人，而村常住人口（指每年在本村居住6个月以上的人口）数量为1875人，285人为长期在外务工人员，基本上不住在农村。全国平均每村外出人口数量为455人，涉及185户，占村平均户数的31.3%；整家外迁50户，占比为8.5%。其中，村外出人口在县内工作的有133人，出县不出市的有112人，市外的有152人。2008年年末，村平均外出人口数量为343人，涉及135户，占村平均户数的21.7%，其中，出县打工的有198人。由此可知，农村人口不断向外转移，5年间村外出人口平均增加了112人，涨幅达33%，并有10%左右的农户举家外迁。

从家庭成员就业结构来看，平均每户4.2人，其中，劳动力2.5人，外出务工1.01人，留在家里的劳动力为1.5人，外出劳动力占劳动力总人数的40%，而外出打工的基本上都是青壮年劳动

力，留在农村的主要是老人和妇女。由此看出，每户家庭基本上都有劳动力外出打工，农村劳动力流失较多，甚至有一些农户举家迁出当地农村，农村人口转移特征明显。

（二）外出打工农户家庭劳动力紧缺，“三留守”特征明显

在调查的 4719 户样本农户中，57.9%的家庭有人外出打工。外出打工农户家庭平均每户 4.6 人，其中，劳动力 2.8 人，非劳动力人口 1.8 人，外出务工 1.8 人，64%的劳动力在外务工，只有 1 人是留守劳动力，一般为老人或者妇女。留守劳动力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来维持家庭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许多家庭无法正常从事农业生产，从而将农地闲置或者让其他农户代种。由此可见，外出打工农户家庭呈现出明显的“三留守”特征，以留守老人为主，他们是外出打工农户家庭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

（三）农村常住劳动力兼业现象明显，非农业劳动增多

调查发现，平均每村约有纯务农户 416 户，兼业农户 193 户，非务农户 121 户，只有 57%的农户完全从事农业生产，非纯农业生产农户占农户总数量的 43%。在劳动力层面，村平均常住劳动力为 943 人，占村人口总数量的 43.6%。其中，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一半的劳动力有 469 人，占劳动力总人数的 50%；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 1 成的劳动力有 329 人，占劳动力总人数的 34.9%。这表明，50%左右的劳动力没有以农业为主业，兼业现象明显。同时，随着农村非农经济的发展，许多农户更倾向于从事非农产业。2013 年，普通劳动力在农村打临时工的收入是 115 元

/天，是 2008 年的 1.7 倍，这导致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增多。

（四）农业收入不再是农户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全国农户家庭平均总收入逐年增多，由 2011 年的 5.6 万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6.7 万元，增长了 19.3%。2013 年，调查样本村农民人均总收入约为 1.5 万元，其中，家庭种植业收入占 22.7%，养殖业收入占 7%。农业经营收入在农户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已经低于 30%，自营工商业收入和外出打工收入占农户家庭总收入的 64.7%，这表明非农收入在农民增收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表 1 农户家庭收入情况表 (单位: 元、%)

	2013 年	比例	2012 年	比例	2011 年	比例
农户家庭总收入	66786	100.0	63626	100.0	56001	100.0
家庭种植业收入	15162	22.7	13649	21.5	12509	22.3
养殖业收入	4737	7.1	3584	5.6	3062	5.5
自营工商业收入	15689	23.5	14187	22.3	12670	22.6
外出打工收入	27572	41.3	25220	39.6	23588	42.1
租金收入	1002	1.5	915	1.4	780	1.4
转移性收入	538	0.8	416	0.7	400	0.7

二、不同地区的农户劳动力转移呈现新趋势

（一）中部地区农村外出劳动力最多，东部地区常住劳动力比例最高

从调查数据来看，中、西部地区是外出打工劳动力的主要输出地。其中，中部地区平均每村输出 710 人，占村人口总数的比例为 25.9%，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455 人），是东部地区的

3.7 倍，中部地区常住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量的比例最小，这说明近年来中部地区劳动力对外输出贡献最大；东部地区村庄常住劳动力的比例最高，平均每村有 47.7% 的劳动力常住在农村，而外出打工的劳动力较少，占村人口总数量的比例仅为 11.71%，还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50%；西部地区平均每村有 373 人外出打工，占村人口总数量的比例居于东部、中部地区之间。这主要是由于东部沿海发达省份的非农产业较发达，可以实现村内非农务工和自营经营等，吸收了大量的当地劳动力。

表 2 农村劳动力分配表 (单位: 个、%)

	该村劳动力人数		外出打工劳动力		本村常住劳动力		总人数
	人数	占全村总人口比	人数	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全国	1398	64.7	455	21.1	943	43.6	2161
东部	984	59.4	194	11.7	790	47.7	1657
中部	1831	66.7	710	25.9	1121	40.8	2745
西部	1242	64.8	373	19.5	869	45.4	1916

(二) 东部地区外出打工农户比例最低，劳动力转移以每户 1~2 人为主

表 3 户均转移人口数量表 (单位: 人、%)

	平均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全样本	1.02	42.1	25.8	23.8	5.4	2.5
东部	0.89	48.8	22.4	22.4	4.3	1.5
中部	1.19	36.8	24.3	27.8	6.3	4.0
西部	0.93	42.9	29.5	20.9	5.2	1.6

在全样本农户中，平均每户有 1.02 人外出打工，42.1%的农户家庭没有人外出打工，25.8%的农户家庭有 1 人外出打工，23.8%的农户家庭有 2 人外出打工。可见，外出打工农户家庭中，以外出 1~2 人为主。

在地区差异方面，东部地区平均每户有 0.89 个劳动力外出务工，其中，48.8%的农户家庭没有人外出打工，24.4%的农户家庭有 1 人外出打工。中部地区平均每户有 1.19 个劳动力外出务工，其中，36.8%的农户家庭没有人外出打工，24.3%的农户家庭有 1 人外出打工，27.8%的农户家庭有 2 人外出打工。可见，东部地区外出打工农户比例最低，中部地区比例最高且户均打工人数最多。

(三)东部地区农业人口转移以本地就近转移为主，中西部地区以市外县外转移为主

调查表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交通的改善，农民一般可以比较自由地选择打工城市，选择也逐渐趋于理性，不同打工地点的劳动力分配较为平均，差距很小。从全国来看，平均每村外出人口 455 人，其中，在本县打工的劳动力为 133 人，占劳动力总人数的 29.23%，在县外市内打工的劳动力占比为 24.62%，在市外打工的劳动力占比为 33.41%。由此可知，农户到市外打工的人数略高，但与本县内和县外市内的人数相差不多。

不同地区外出人口在打工地点的选择方面差异明显。东部地区平均外出人口仅为 194 人，其中，在本县打工的有 73 人，在县外市内打工的有 61 人，即在市内打工的农村劳动力占外出劳动力

总数量的 69%，只有 20.1% 的外出劳动力选择到市外打工。东部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工商业资本较多，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因此，东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在当地市内即可找到理想的工作，同时，东部地区工资较高，普通农村劳动力的工资为 135 元/天，这将大部分农村劳动力留在了市内。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情况刚好相反，中部地区 33.9% 的外出劳动力选择到市外工作，西部地区的该比例为 33.2%。由此可知，东部地区外出人口的工作地点主要集中在当地市内，而中、西部地区主要集中在市外。主要原因是：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比，经济实力较弱，劳动力工资低（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工资仅为 86 元/天），对劳动力的需求小。

表 4 农村外出人口情况表 (单位: 人、%)

	外出人口	本县内	占外出人口比例	出县不出市	占外出人口比例	市外	占外出人口比例
全国	455	133	29.2	112	24.6	152	33.4
东部	194	73	37.6	61	31.4	39	20.1
中部	710	168	23.7	162	22.8	241	33.9
西部	373	135	36.2	88	23.6	124	33.2

(四) 举家外迁农户具有一定规模，中部地区农户整家外迁的比例最高

外出劳动力在经过几年打工生涯后，工作地点和工资较为稳定，会有部分农户举家迁出农村，进入城市工作和生活。调查发现，举家外迁并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环境的农户已占一

定比例，全国平均每村举家外迁 50 户，占农户总户数的 8.5%，在区域差别方面，东部地区占 2.7%，中部地区占 11.7%，西部地区占 7.3%。可见，东部地区举家外迁农户的比例最低，中部地区比例最高。

从调查结果来看，在有外出打工的农户家庭中，全国约有 27% 的农户家庭脱离了农村实现举家外迁，兼业性也在减弱。中西部地区整家外迁的农户占外出打工农户家庭数量的 29%，高于东部地区 16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该比例达到 13%。这说明，举家外迁农户已占一定比例，这些农户已经具备了转为市民的条件。中西部地区近年来整家外迁的农户比例高于东部地区的可能原因是：由于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改进、交通成本的降低、就业信息的增多，农户更容易找到工作，并长期定居；而东部地区外出劳动力大多是在市内工作，农村居住地与工作地点间交通便利，成本低，不需要将整家外迁。

表 5 举家外迁农户情况表 (单位：人、%)

	外出劳动力 涉及农户数	整家外迁 农户数	总户数	整家外迁农户占 总户数比例	整家外迁农户占 外出农户数比例
全国	185	50	591	8.5	27.0
东部	99	13	482	2.7	13.1
中部	282	83	712	11.7	29.4
西部	135	40	545	7.3	29.6

(五) 中西部地区农户向非农产业转移明显，非农比例逐步接近东部地区

伴随着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和当地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农业已经不再是农户的主导产业，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已有 10 多年历史，东部地区的农户“非农化”比例较高。从表 6 可知，东部地区的纯农户比例已经不足 50%，兼业农户和非务农农户合计比例达到 52%；中部地区的农户虽然以纯农户为主，但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户已超过 37%；西部地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户比例为 43%。可见，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农户“非农化”现象愈发明显，与东部地区非农比例的差距逐渐缩小，并逐步接近。

表 6 农户分类表 (单位: 户、%)

	纯农户数	纯农户比例	兼业农户数	兼业农户比例	非务农数	非农比例	总农户数
全国	416	57.0	193	26.4	121	16.6	730
东部	227	47.9	127	26.8	120	25.3	474
中部	576	62.5	234	25.4	112	12.2	922
西部	388	55.4	182	26.0	130	18.6	700

注：非农比例是指部分或者完全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户数量占农户总数量的比例。

(六) 农村常住劳动力从事农业劳动的时间变短，大部分农户从事兼业活动

调查发现，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节约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在农村的常住劳动力可将大部分时间用于非农业生产和经营。85%的农户采用了机械耕地、机械收割和作物脱粒等社会化服务，释放了农村劳动力，提高了生产效率。农户一般只需要自行播种和施肥等农业劳动，节省了农户的劳动时间。

从地区层面来看，东部地区每村常住劳动力为 790 人，其中，

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一半的农户占比为 40.6%，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 1 成的农户占比为 30.5%；中部地区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一半的农户占比为 58.5%，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 1 成的农户占比为 45.3%；西部地区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一半的农户占比为 43.0%，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不到 1 成的农户占比为 21.9%。由此可见，中部地区农户用于农业的劳动时间最少，西部地区农户用于农业生产的时间最多。中部地区多属于平原地区，土地平整，有利于农业机械化的开展和应用，兼业化生产现象更为明显；东部地区的农地规模较小，土地细碎化现象严重，而西部地区多山地、高原和梯田等，所以东、西部地区的大部分地方不适合大规模机械化农业耕作。可见，随着各地区经济发展阶段的提升和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过渡，机械化将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替代效应，必将有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

表 7 农村常住劳动力劳动时间分配情况表 (单位: 户、%)

	本村常住 劳动力人数	占总人 口比例	不到一半劳动 时间用于农业	占常住劳 动力比例	不到 1 成劳动 时间用于农业	比例	一半以上时 间用于农业	比例
全国	943	43.6	469	49.7	329	34.9	462	49.0
东部	790	47.7	321	40.6	241	30.5	381	48.2
中部	1121	40.8	656	58.5	508	45.3	511	45.6
西部	869	45.4	374	43.0	190	21.9	475	54.7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存在的问题

(一) 大多数迁出农户无法获得城市户口，社会保障缺失

调查发现，2013 年年末，全国平均每村外出人口 455 人，涉

及 185 户；整家外迁 50 户，只有 12 户获得了城市户口，仅占整体迁出农户的 24%。因此，大多数整体迁出的农户无法获得当地户口。迁出农户经常受到各方面的不公平待遇，如小孩的教育、老人的养老医疗和社会保障等问题。根据访谈得知，迁出农户遇到的最大的问题是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大量的农民工子女无法进入公立学校学习，只能就读私立学校。以北京为例，2008 年北京流动儿童数量已达到 50.4 万人，其中 20 多万就读于私立打工子弟学校。一些为农民工子女专门办的学校却常常因为工商部门对于学校的定性和自身办学经费的问题而出现运转困难，教育质量难以保证。同时，外迁农户无法获得与城市人口相同的医疗保障、养老保险、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在城市中受到歧视。

（二）外出劳动力素质较高，而常住劳动力年龄高、素质低

随着常年外出农村劳动力的增多，农村出现“精兵强将去创业、年轻力壮去打工、老弱病残搞农业”的问题，留在农村的劳动力素质较低。由表 8 可知，留在农村的常住劳动力受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小学以下和初中，其中，小学以下文化水平的农户 472 人，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户 467 人，二者占留守总人数的 79.7%；外出打工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集中在初中和高中，二者占外出劳动力总人数的 66.7%。同时，外出劳动力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16~35 岁，而留守劳动力的年龄以 55 岁以上为主。大多数素质较高、年轻力壮的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留在农村的基本上是妇女、老人和儿童，此种情况不利于村庄的发展。如何提高留守劳动力素质

和吸引高素质劳动力，是农村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

表 8 农村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表

受教育程度	留村（人）	外出（人）	年龄分布	留村（人）	外出（人）
小学以下	472	97	11 岁以下	213	53
初中	467	195	12~16 岁以下	185	47
高中或职高	172	133	16~35 岁	434	259
中（大）专	67	67	55 岁以上	469	83

四、对策建议

（一）积极发展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一体化机制

城乡二元结构已经深入到农村与城市的方方面面，无论是经济、教育、医疗、卫生、金融，还是社保、税收、财政等，城乡之间都有巨大的差距。大量的农民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在进入城市后，经常遭受户籍制度带来的各种不公平待遇，这也导致农民工群体经常发生社会治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因此，要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让外出务工农户享受与普通市民同等的待遇，享受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积极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行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农村劳动力管理，引导农村劳动力平稳转移。对于在城市获得稳定职业、收入和住所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应根据其意愿转成城市户口，并依法享有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

（二）鼓励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加强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服务

调查发现，有外出务工人员的家庭出现了劳动力紧缺，“三留守”特征明显。许多家庭出现农地抛荒或者免费让其他农户代耕的情况；而随着机械化的应用，大约三分之一的留守劳动力只用不到十分之一的从事农业生产，即农村出现了外出务工家庭劳动力短缺、非外出务工家庭劳动力过剩的情况。因此，应该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土地流转方式，让不想从事农业生产和缺乏劳动力的家庭流转土地，获得土地流转收入，让有富余劳动力的农户获得更多土地，开展规模化经营。同时，积极引导劳动力发展非农经济。首先，完善非农就业培训教育，培养青壮年劳动力让其获得职业技能，鼓励其自主创业。其次，对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给予补贴和税收优惠，鼓励其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非农产业，引导劳动力就地转移。最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吸引农民工回乡创业。

李 超¹、陈春良²、王亚华¹

(1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301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刊号：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